

证券代码：836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59,88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无锡晶海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泓科技”），被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整合至无锡晶海，故将晶泓科技的经营范围增加至公司营业范围中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现就前述经营范围调整事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8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张晓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